



2.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。

3. 政府公告、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。

(五)前款情形，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，致履約成本增加者，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，由機關負擔；致履約成本減少者，其所減少之部分，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。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，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，契約價金不予調整。

#### 第五條 工作人員資格條件及工作地點

乙方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僱用專案管理人員 1 人，由甲方調派之，並遵從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指揮，分別負責完成工作。  
資格條件：大學以上畢業，熟悉電腦文書作業(WORD、EXCEL)，能溝通協調、獨立作業，備有普通重型機車、汽車駕照，因應機構業務之需要，需配合加班。

#### 第六條 工作時間

乙方僱用之工作人員，其工作時間：依甲方上班時間。

#### 第七條 乙方之義務

- 一、為維持工作品質，避免人員異動，乙方應給付其派駐人員薪資：每人月薪不得低於新臺幣 30,000 元整。除扣除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勞工自負額外，不得假借其他名目苛扣薪資。
- 二、乙方應擔保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思想純正、品行良好及無安全顧慮。乙方應將工作人員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、學歷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連絡電話等資料列冊，於簽約後十天內送交甲方認可；工作人員如有更換時，乙方應即重新列冊送交甲方。
- 三、乙方僱用之工作人員工作績效如有不符合甲方之要求，經甲方口頭勸誡仍無法改善時，甲方有權通知乙方更換，乙方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予以更換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- 四、乙方不得任意更換其所僱用之工作人員；乙方如有更換工作人員之必要時，應於一個月前附具理由通知甲方，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更換。
- 五、乙方及其僱用之工作人員間之勞資關係及勞動條件，如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、勞退基金、福利、安全衛生、職業災害補償、退休、撫恤等事項，乙方均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由乙方自行負責，概與甲方無涉；其中勞、健保之保費繳納、勞退基金提撥，需按法令規定比例勞資分別負擔。
- 六、乙方及其僱用之工作人員，應注意甲方相關作業規定，並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，對於所知悉之更生人相關資料、其他與

業務相關應保守之秘密或個人穩私，願妥為處理保管，並負保密義務，非經相關人員之書面核准，不得擷取、持有、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亦業務關係之第三人，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並擔負相關民、刑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#### 第八條 附則

- 一、於本契約存續期間，如乙方有解散、合併、分割、歇業、破產、公司重整、清算、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、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等情事時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- 二、雙方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前，基於本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，不因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而受影響。
- 三、本契約附件視為本契約條款之一部分。
- 四、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，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規定。
- 五、另契約屆滿，甲方未及於年度採購案決標時，甲方得要求依契約單價展延 2 個月。
- 六、為因應業務之需要，如業務無法持續時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。
- 七、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

#### 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

代 表 人：主任委員 葉 春 麗

地 址：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

電 話：08-7551781

統一編號：13613609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